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董事及聯席主席變更**

#### **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毅超先生(「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董事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廖浩生先生（「廖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而蘇慧玲女士（「蘇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及蘇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 廖浩生先生

廖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早期為天使投資人，彼曾為真格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貴陽眾籌金融交易所經紀人代表及眾籌金融交易所金融創新投資發展委員會委員。廖先生曾擔任香港眾籌協會深圳分會會長及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潮汕青年商會、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等常務理事。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深圳佳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零柒伍伍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廖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廖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蘇慧玲女士**

蘇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廣西省桂林市靈川縣農村合作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珠海威絲曼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成為恩平順偉服飾有限公司合夥人。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國展基金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蘇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蘇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種和濤先生（「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種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種和濤先生**

種先生，40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並獲工學本科學士學位。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

種先生擁有逾十年電子業科技管理的經驗，曾分別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普萊斯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產品銷售經理及於世界500強企業安富利（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部客戶經理。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別擔任明科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台灣上櫃企業佳營科技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種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創辦深圳市欣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零柒伍伍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種先生加入國展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種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種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種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種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廖先生及蘇女士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廖浩生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